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乡村工匠实训基地(一期)工程

发包人：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德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德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乡村工匠实训基地(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乡村工匠实训基地(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
3.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乡村工匠实训基地(一期)工程主要为改造项目，包含 1#-4# 工坊改造及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以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本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3194790.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按照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号)文件要求,设立独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号,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能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人民政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110076364906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瓦窑路 17 号

邮政编码：54100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3403686618

地 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6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536968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中南支行

账 号：375212010108437680

开户名称：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雁山分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德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3MAD0FY0Y03C

地 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 18 号（公租房一楼 78 号门店 101 室）

电 话：11 3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平山支行

账 号：362312010119475758

开户名称：广西德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10)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高质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德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乡村工匠实训基地(一期)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
8. 桥梁、道路工程为两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人民政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德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